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”），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.5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均包含本数）。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亿元、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5.5元/股测算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84.31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8082%。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2、2020-080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0年10月31日，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4日